

标段编号： 2511-440311-04-01-796152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2地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函	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
3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评审）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1）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2）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3）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承接的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其在本项目中承担内容（例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业绩中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即可）。联合体成员各自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4	投标人战采合作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包含室内设计或装修设计的创意类或方案类设计的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或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1）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项目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3）同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同一成员与同一建设单位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多个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不重复计取。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p>

		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5	投标人获奖 (不 评审)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 (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住宅或公寓的室内设计项目或装修设计项目获得室内设计类奖项。</p> <p>(1) 以上奖项均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2) 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8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8项的，仅取前8项。(3) 同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同一成员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4)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项目奖项。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p> <p>(1) 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2) 合同扫描件 (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3)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6	拟派方案设计主 创 (1人) 类似业 绩 (不评审)	<p>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总监或设计主创或方案主要设计人员身份承担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 (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1) 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2) 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10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10项的，仅取前10项。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 合同扫描件 (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人员、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7	项目团队配置 (不评审)	<p>设计团队应优先委派工作年限长的人员，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毕业时间起算。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1) 需提供团队成员的毕业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p>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国际华南 02-20-02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448.994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包括：（1）住宅户内（批量精装）；（2）住宅各栋公区：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架空层、标准层电梯厅及走廊、电梯轿厢、地下室大堂及电梯厅；（3）社区集中大堂、会所；（4）地库；（5）幼儿园。以上装修设计范围具体详见合同及任务书。（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拟派项目方案设计主创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我司已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费、会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上述费用。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2026年06月02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8
企业法人代表	何佳凯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企业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 通过时间：2023.01.29 运行状况：良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计） 通过时间：2023.01.29 运行状况：良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时间：2023.01.29 运行状况：良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时间：2023.01.29 运行状况：良好				

<p>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人员所占的比率等)</p>	<p>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金 9000 万元整,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及工程管理为一体的装饰工程企业。公司目前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展览工程企业一级水平证书、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水平证书、洁净工程一级等七大一级资质;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要业务涵盖星级酒店、大型商场、甲级办公楼、玻璃幕墙等领域。公司目前拥有非常完善的人才团队,包括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等。公司秉承“志存高远、筑梦匠心,打造‘永恒的建筑’的企业理念,从质量出发,精益求精,全力以赴塑造标杆工程。目前拥有员工总人数 180 余人,其中注册类人员 31 人、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中级职称人员 35 人、初级职称人员 5 人、技工 97 人。</p>
<p>企业组织架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远筑建设组织架构</b></p>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会] --&gt; GM[总经理]     GM --&gt; DeputyGM[常务副总]     GM --&gt; CFO[财务总监]     DeputyGM --&gt; Admin[行政人资中心]     DeputyGM --&gt; Business[经营管理中心]     DeputyGM --&gt; Eng[工程管理中心]     CFO --&gt; Finance[财务管理中心]     Admin --&gt; AdminDept[行政部]     Admin --&gt; FinanceDept[法务部]     Admin --&gt; HRDept[人资部]     Business --&gt; BusinessDept[业务部]     Business --&gt; BidDept[投标部]     Business --&gt; AuditDept[资审部]     Eng --&gt; ProjectDept[项目部]     Eng --&gt; QualityDept[质安部]     Eng --&gt; EstDept[预决算部]     Eng --&gt; DesignDept[设计部]     Finance --&gt; FundDept[资金部]     Finance --&gt; AccountingDept[核算部] </pre>
<p>其他(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注: 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本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  
工业区A栋2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44030020613324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9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24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74828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股东由: “李崇(证件号码: 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 5800万、出资比例: 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 3200万、出资比例: 36%)” 变更为 “李崇(证件号码: 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 5791万、出资比例: 63.9%)、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 3200万、出资比例: 36%)、吕垒锦(证件号码: 430522198910267890、出资额: 9万、出资比例: 0.1%)”

2、转让方: 李崇, 占公司 64%的股权, 现将其占公司 0.1%的股权以 0.21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吕垒锦, (证件号码: 430522198910267890)。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0266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 1、公司股东由：“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变更为 “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 2、转让方：蒋冬兰，占公司 64%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64%的股权以 208.477679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 3、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4-03-28”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547739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 1、公司股东由：“倪建荣（证件号码：320625196112310014、出资额：1000万、出资比例：10%）、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58%）、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2%）” 变更为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
- 2、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 变更为 “9000万人民币”
- 3、公司监事成员由：“监事：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 变更为 “监事：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 4、公司高管成员由：“总经理：房耿波（证件号码：320721197702125411）” 变更为 “总经理：涂俊峰（证件号码：421182197808206310）”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1408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刘莲红（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何佳凯（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刘莲红 电话：13480787817 邮箱：2194722409@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何佳凯 电话：13631582788 邮箱：2194722409@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刘莲红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何佳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98667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杨戈（总经理）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蒋冬兰：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蒋冬兰：出资额6800（万元），出资比例6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5911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蒋冬兰：出资额6800（万元），出资比例6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后股东信息： 倪建荣：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  
蒋冬兰：出资额5800（万元），出资比例5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00625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杨戈（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房耿波（总经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23915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6158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莲红（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刘莲红 电话：13480787817 邮箱：2194722409@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初秀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莲红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07304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52756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朱玉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王东（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蒋冬兰（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朱玉银（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朱玉银 电话：15986637759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蒋冬兰：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0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朱玉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任初秀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313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变更前名称：深圳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

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企业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2日  
- 2026年11月08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F10M4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635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9年01月19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69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90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73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 至 2028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962R1M-1

兹证明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梓浩泰工业区A栋2A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962R1M-2

兹证明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樟浩泰工业区A栋2A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1057R1M

兹证明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900R1M

兹证明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 3、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	住宅	户内及公区	(1) 住宅户内(批量精装); (2) 住宅各栋公区: 首层大堂、电梯厅及架空层; 各层电梯厅及走道; 电梯轿厢; 地下室大堂及电梯厅; (3) 社区主次入口大堂; (4) 地下室: 地下车库(不含停车划线); (5) 幼儿园。	2265933.50	2025.06.23	/
2	前海金融中心·T3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公寓	户内及公区	硬装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设计、照明设计、二次机电设计、 二次机电引起的一次机电系统修改、智能化系统、建筑消防疏散复核、结构承载力复核及改造加固、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物料设计、报规报建工作设计事宜	3669170.00	2024.05.28	/
3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公寓	户内及公区	海越公寓26层施工与设计	7387769.16	2022.09.05	/
4	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	住宅	户内及公区	配合建筑进行功能分配、空间流线等布局设计, 室内空间软装、硬装设计、灯光、标识、立面品质提升、二次机电设计等。	1585668.60	2025.01.14	/
5	百硕海景公寓公共配套空间装修项目	公寓	户内及公区	大堂吧、全日餐厅、会议室、洗衣房、健身房;	360000.00	2024.09.10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6	【溪山悦】项目三期社区用房及商业公区	住宅	户内及公区	室内装饰装修平面布置方案设计；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含平面、天花、立面、大样详图等）；室内装饰装修配套的水、电、暖通、空调、施工图定位设计。	397300.00	2023.03.15	/
7	河套科创中心F、G栋建设项目室内设计	/	户内及公区	<p>(1) F栋4-9层作为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办公、技术业务、服务和设备等用房，建筑面积8788.02 m<sup>2</sup>，产业办公区域为毛坯状态，部分公共区域已精装施工完毕，精装等设计包含毛坯区域及已精装区域提升优化。</p> <p>(2) G栋3-8层作为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办公、技术业务、服务和设备等用房</p> <p>(3) F、G栋首层大堂及电梯间已精装，分别作为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入口大堂，此区域可设置前厅，设计优化方向包含硬装优化、家具软装、LOGO墙等设计。</p>	1348200.00	2024.08.19	/
8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95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项目	住宅	户内及公区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95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项目室内设计包括按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住宅室内设计。	602381.13	2025.04.08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9	碳索空间办公场所装修设计项目	/	户内及公区	打造一个集碳排放监测中心、碳交易、减碳科技展示多维一体的现代化创新空间及办公空间。硬装设计、机电设计两部分。	780000.00	2024.12.09	/
10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户内及公区	(1)楼地面工程(2)墙面工程(3)踢脚工程(4)天棚工程(5)电气(6)给排水(7)其他工程:洗手台、钢楼梯/爬梯、排水沟、成品风帽制安,扶手栏杆制安、沟盖板、集水井盖板、防洪挡板、防滑条、雨水篦子、屋面面砖铺贴、电梯呼梯按钮、楼层显示、标识标牌、消防按钮、消防箱的孔洞留出、收口;以及清单和图纸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含设计变更等工作内容。	3766229.61	2026.02.02	/
11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分包	/	户内及公区	强电、智能化、给排水、空调、消防工程及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	2332448.36	2022.08.30	/
12	关于佛山朝安项目、增城别墅样板间、龙华长租公寓配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公寓	户内及公区	人才房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室内设计;别墅样板房;长租公寓配套区域。	1275000.00	2023.10	/

注: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 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

(2) 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承接的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其在本项目中承担内容（例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业绩中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即可）。联合体成员各自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

(4) 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业绩 1-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1-440311-04-01-201978005001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装修设计  
建设单位：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6.5933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1



查验码：JY202506054505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深圳市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6.23

# 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 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设计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

1.2 建设单位：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原深国际华南物流园内）

1.4 建设面积：总建筑面积暂订约 196097 m<sup>2</sup>（后续可能包含红线外地下连接通道面积为 4090 m<sup>2</sup>），总计规定建筑面积（同用规证批复）126520 平方米（其中：住宅：120820 m<sup>2</sup>，12 班幼儿园：5700 m<sup>2</sup>），地上核增暂估 8920 m<sup>2</sup>，地下核增暂估 60657 m<sup>2</sup>。具体面积以政府审批文件为准。

1.5 建筑概况：本项目主要建筑包含 5 座塔楼、一座幼儿园、三层地下室及其它附属建筑，其中，4 栋 47 层塔楼高约 146.95m，1 栋 40 层塔楼高约 134.75m，幼儿园 16.4m（4 层）。

## 二、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2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设计任务书等。
- 2.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
- 2.6 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 三、乙方设计范围及要求

### 3.1 设计范围

3.1.1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包括：

- (1) 住宅户内（批量精装）；
- (2) 住宅各栋公区：首层大堂、电梯厅及架空层；各层电梯厅及走道；电梯轿厢；地下室大堂及电梯厅；
- (3) 社区主次入口大堂；
- (4) 地下室：地下车库（不含停车划线）；
- (5) 幼儿园。

以上装修设计范围具体详见任务书。

以上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硬装设计（含灯光）、软装设计（深度需达到需提供家具、配饰等内容的选款、尺寸、实物材料、数量等满足招标及采购的文件）、二次机电、暖通、给排水设计；结构设计（纸质版施工图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和人员签章的全套资料）；硬软装物料清单；硬软装材料样板等满足一切招标及施工所需的文件，现场施工配合到竣工验收。

3.2 设计工作包含以下阶段：

#### 3.2.1 概念设计阶段

- (1) 包含室内硬软装设计、灯光设计等内容(不限于前述内容)；
- (2) 制作概念平面图，包括设计前平面及设计天棚净高、净宽分析（需对整体空间高度和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进行SU空间模拟）；
- (3) 选取合适的概念展示设计概念和方向(含概念方案比选)；
- (4) 主要材料使用意向介绍；
- (5) 对标项目的效果和造价分析。

#### 3.2.2 方案设计阶段

- (1) 包含室内硬软装设计、灯光设计等内容；
- (2) 平面优化图；
- (3) 材料使用分析；
- (4) 空间尺寸分析；
- (5) 空间灯光分析；
- (6) 表现重要空间效果的图(3Dmax软件表现形式，每类空间不得少于4张效果图)；
- (7) 主要装修材料样板及清单(硬装、软装)；
- (8) 软装设计方案-跟效果图结合体现；

(9)设计估算书;

(10)幼儿园装修方案的报建沟通。

### 3.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包含室内软硬装修设计、灯光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等内容;

(2)平面图;

(3)平面功能布置图;

(4)平面铺装图(物料图);

(5)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材质标注、空调出风口定位、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大样图索引);

(6)立面图;

(7)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8)标准立面图;

(9)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

(10)大样图;

(11)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12)地面(含地毯、地砖、地板及其他)标准铺装大样图;

(13)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坑、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

(14)造型天棚节点大样;

(15)标准天棚安装大样;

(16)构造大样;

(17)装饰物件构造大样(柜体、门窗套、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

(18)结构设计(如果有)需提供结构计算书、图纸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文件达到招标、施工的深度;

(19)夹层钢结构+结构搭板施工图设计(如果有),需提供结构设计计算书、计算模型;

(20)软装清单(选品、尺寸、数量、材质等满足招标的深度);

(21)设计概算书。

#### 3.2.4 配套资料

- (1)施工说明等；
- (2)物料表(用材表、主要饰面材料用量、供方资料)；
- (3)硬装材料样板 2 套，软装材料样板 2 套；
- (4)物料白皮书：主材、灯具、五金等满足一切招标、施工的内容。

#### 3.2.5 施工跟踪设计及现场服务阶段

确保施工跟踪设计(包括设计变更)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完工效果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
- (2)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各专业陪同配套公司设施放样、材料选样等）监督服务；
- (3)按甲方要求参与材料样板审核、施工现场设计巡查、参加工地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等；
- (4)参加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并提供改进建议、工程修正报告等，供甲方进行整改工作作用。

### 3.3 乙方的额外服务

#### 3.3.1 本合同项下的额外服务指：

- A. 双方选定的 3.1、3.2 规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 B. 重大设计修改；

重大设计修改是指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已确认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的单项、单个阶段的成果进行重新设计的面积超出对应阶段单项设计总面积的 20%（不含本数），且通过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修改（均以本合同 5.1.1 条划分的各单项实际设计面积计，不跨项累计）：

- a. 甲方要求改变已经批准或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导致的设计修改；
- b. 甲方对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及已提交乙方的使用要求、文件资料进行变更，致使设计方案调整修改；
- c.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设计文件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导致设计修改。

注：由于乙方的设计成果未满足甲方关于限额设计、效果、设计深度等要求而导致的修改调整，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

**3.3.2** 乙方所进行的以下工作不应被视为额外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1) 与其它专业顾问或设计单位所必须进行的配合工作；
- (2) 乙方根据甲方在设计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出的设计调整和修改；
- (3) 乙方根据甲方聘请的其他技术配合设计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乙方设计提出的审核结果和意见做出的相应调整和修改；
- (4) 乙方根据政府相关审批机关对设计的审批结果和意见做出的相应调整和修改；
- (5)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对设计中存在的遗漏和错误，以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内容进行的修改；
- (6) 为适应市场需要及开发变化等而需对设计进行的适当调整和修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设计修改的情况除外)。

#### **四、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要求**

本合同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完成为止。各阶段设计期限和要求具体如下：

##### **4.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含汇报时间）根据甲方安排指派甲方要求的设计师参加概念设计成果面谈沟通和汇报（到甲方办公地点）。

乙方应自概念汇报文本待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7天内，提交概念设计彩色文本2套，电子文档(U盘)1套。

##### **4.2 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在完成上一阶段的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含汇报时间），根据甲方的想法以及甲方对项目的定位要求，完善方案汇报文本并配合甲方完成其向公司汇报的相关资料准备工作。方案汇报文本待甲方书面确认之后，乙方提交方案设计彩色文本2套，电子文档(U盘)1套。

##### **4.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完成上一阶段的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关设计成果后，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展本阶段工作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含审图时间）提供蓝图(A2图幅及以上)10套、电子文档CAD及PDF格式(U盘)4套、物料清单文本各10套、软硬装材料实物样板2套、软装A3彩页图册文本4套及电子文档(U盘)3套等设计成果。

##### **4.4 施工跟踪设计及现场服务阶段**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交底工作；根据甲方现场施工进度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注：以上所有的期限和节点不得变动。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可视项目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进行适当调整，但具体确定/确认必须以书面盖章文件为准；如发包人后续有特别要求，各阶段具体时间周期应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设计费用

5.1.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本合同 5.1.1 条约定的各单项设计面积及单价为计量依据，设计费最终的结算价格以通过政府审批（如需）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各单项设计面积计算。各单项设计面积（不跨项累计）增加不超过 8%或减少不超过 2%时，该项合价不变；各单项设计面积（不跨项累计）增加超过 8%或减少超过 2%时，将各单项增加或减少超过上述比例的面积乘以合同相应单价计入结算价格。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 2,265,933.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壹分（¥ 2,137,673.11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元叁角玖分（¥ 128,260.39 元）。

各单项取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设计类型	暂定设计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单价 (元/m <sup>2</sup> )	合价(元)
1	住宅户内精装： 含 93.24 m <sup>2</sup> 、104.33 m <sup>2</sup> 、118.42 m <sup>2</sup> 、138.73 m <sup>2</sup> 、203.81 m <sup>2</sup> 五种户型（包含各栋镜像、结构构件变化、局部变异情况）	母本	658.53	950	625603.5
2	公区1（含各层大堂、电梯厅、轿厢、走道、社区入口大堂）	母本	415.14	550	228327
3	公区1（首层大堂、地下大堂相似空间相同标准区域）	套图	162.34	200	32468
4	公区2：架空层（首层架空，不含预留	/	1395	250	348750

景观设计区域)					
5	公区3: 地下室(地下车库, 不含停车划线)	/	60657	5	303285
6	幼儿园	/	5700	75	427500
7	暂列金额	/	/	/	300000
暂定设计费总价(元)					2265933.50

注: 住宅户内精装设计面积以五种户型的最终测绘建筑面积为准, 地下车库、幼儿园设计面积以工规证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其余公区设计面积以各空间实际装修设计水平投影面积为准。

5.1.2 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基本服务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基本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的各阶段设计费用;
- (2) 乙方在深化招标图设计阶段协调其他设计单位的总控协调费用;
- (3) 因设计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
- (4) 长途电话、电传和电子数据交换费用;
- (5) 以图纸、文字、照片和模型形式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制作费等;
- (6) 乙方派往项目现场的设计代表劳务费和差旅费用;
- (7) 乙方用于购买本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费用;
- (8)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所得税等法律规定由乙方支付的各种相关税费。
- (9)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评审(如果有)相关费用。

注: 乙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要达到施工图深度, 满足指导现场施工要求。上述设计费已包括因按此要求产生的设计难度和图纸量增加所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乙方不得在设计过程中对因按此要求产生的额外设计工作量和图纸量而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外的工作量除外)。

## 5.2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10%	合同签订完毕,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本项目团队名单并经发包人确认, 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付款申请书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10%	概念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付

6.1.8 对于乙方提出的书面问题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应答，未予应答不视为认同乙方书面问题或建议。正式的书面文件由双方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设计要求、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并编制设计文件，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6.2.2 负责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以及顾问协调，保证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及本合同之规定深度，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报批报建规定。

6.2.3 乙方对于该工程的设计必须做到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并进行各专业的综合与优化。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性不合理现象，且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予以扣减相应设计费(具体扣减额度以甲方判断为准)；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业性的方案进行研究审核，对第三方审核意见及第三方提出的优化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实施，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6.2.4 乙方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甲方要求的限额进行设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进行修改设计，确保最终的设计文件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此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不予另行计取设计费。

6.2.5 乙方须按符合业内的专业标准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及督导。如甲方要求对设计工作补充或增加部分设计图，或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需要进行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此服务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原定任务书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有重大变更而需重新设计时，须有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意见书，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意见书的要求进行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重大设计修改除外)。

6.2.6 乙方指定封灿辉作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乙方保证乙方具有进行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乙方应派出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设计人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所派出的乙方设计人员应为乙方公司的正式雇员。其乙方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能力、经验均能完全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主持过和本项目同等规模以上的项目的经验，并将全程主持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附件一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附件五分项投标报价表

附件六 投标函

附件七 合同澄清会谈纪要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装修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196X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  
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9A

电 话：0755-835713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  
大厦营业部

账 号：7559 1703 3110 00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  
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 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田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业绩 2-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编号: QHHRJRZXT3/DXCG/2024/00013

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栋

委托人: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委托人：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栋

受托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的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硬装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设计、照明设计、二次机电设计、二次机电引起的一次机电系统修改、智能化系统、建筑消防疏散复核、结构承载力复核及改造加固、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物料设计、报规报建工作设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栋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2 国家与地方最新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2.3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2.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 2.5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提供的设计要求；
- 2.6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按《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室内装饰设计；具体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设计改造范围》。本合同及附件未能详尽列举的“灰色地带”、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

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当完成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3.2 各阶段具体工作量所占比例为：

3.2.1 概念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10 %）

3.2.2 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30 %）

3.2.3 软装、艺术品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 %）

3.2.4 标识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 %）

3.2.5 施工图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30 %）

3.2.6 招标配合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10 %）

3.2.7 施工配合服务（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10 %）

3.3 设计内容：配合建筑进行功能分配、空间流线等布局设计，室内空间硬装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份数	甲方提供时间
1	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	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任务书	电子文件	1	招标过程中
3	规划及方案建议书	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4	设计范围图	电子文件	1	招标过程中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乙方确认无异议。

####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设计进度：各阶段的设计周期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各阶段的启动时间均以甲方发出的相应阶段的书面启动通知书为准，没有甲方的书面启动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启动设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所有图纸电子文件需用 dwg 格式，不得加密。

5.3 上述 5.1 及 5.2 中约定的时间进度均指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时间（包含甲方与乙方设计师之间的反馈时间）。该时间进度可以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作相应合理调整，具体调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5.4 乙方在任一阶段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予以回复，该回复仅代表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反馈，而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未提出意见的也不得视为是对乙方成果的认可。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认可均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为准。

5.5 乙方应在方案汇报（含概念方案、方案及深化方案）前三天将相关汇报文本电子文件提交甲方。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6.1 计价方式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设计费（含税，税率为：6%）为人民币 ¥3,275,67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3,079,129.80 元，增值税税额 ¥196,540.20 元。此总价已包含加建、不加建两个方案报价，如后续方案确定按已采用方案计算，未采用方案扣减。该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设计面积增减在 20% 以内，设计总价不予调整，设计面积增减超过 20% 以外部分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设计面积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6.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竣工图，则按      / 元/m<sup>2</sup>，如果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制作，乙方应免费给予审图和确认。

6.1.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2) 乙方制作和提交设计成果涉及的文印、制图等费用；
- (3) 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设计保险的费用；
- (4) 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 (5) 乙方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工作及提供现场服务所需的费用；
- (6) 乙方人员可能因本项目而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一切往来费用；
- (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政府、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等原因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所作的修改费用，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修改；
- (8) 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费用。

### 6.2 付款方式

付款次数	费用支付阶段	占总设计费的比例%	支付条件
一	第一阶段付款 (预付款)	10%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第二阶段付款 (概念设计)	5%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效 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第三阶段付款 (方案设计)	25%	方案设计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效发票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第四阶段付款 (软装、艺术品 设计、标识设 计)	10%	方案设计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效发票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	第五阶段付款 (施工图设计)	30%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 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	第六阶段付款 (招标配合)	10%	招标配合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效发票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	第七阶段付款 (施工配合)	10%	竣工验收及整改完成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5 个 工作日内支付
总计		100%	/

注：

A. 合同已包含加建、不加建两个方案报价，如后续方案确定按已采用方案计算，未采用方案扣减。付款时，根据实际执行方案后的总价及相应付款比例付款。

B.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至 90%时，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C. 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调整后含税总价=原税率已开票部分含税总价+原税率未开票部分含税总价 / (1+原税率) \* (1+现行税率)。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乙方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

7.1.2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7.1.3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

7.1.4 乙方施工现场的服务人员，甲方负责为其提供办公室和座机工作电话，其余事项及费用（包括手机费、交通费、伙食费、工资、奖金、工地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1.5 甲方负责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7.1.6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7 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确认或者其他形式认可，均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对设计成果本身存在的缺陷或瑕疵而应承担的责任。

7.1.8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同一份设计图纸经过三次修改仍未能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甲方认可且愿意接收的设计成果结算费用；如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继续按合同及甲方要求修改，由此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1.9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责任。

7.1.10 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加晒图纸，在合理自用的范围内乙方均无偿提供。

7.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7.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须对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全面负责，承担设计缺陷或瑕疵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施工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7.2.2 所有的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保证设计质量。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没有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满足相应规范、规定，由此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3 因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包括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修改的图纸），对于一般性问

题，乙方应在 2 天内完成；对于复杂性的问题，乙方应在 5 天内完成，同时应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甲方。对于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设计修改，乙方应按第 9.3 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4 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引起的设计修改，无论设计成果是否已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属一般设计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改，不追加设计修改费用；属重大设计修改的（即修改的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总设计面积的 20%，且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20%，或修改及新提供的图纸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20%等），对超出的部分，甲方应该补偿乙方该部分的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因设计规范的调整导致的前述变更除外。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进行变更部分的设计工作，不可影响工期。

7.2.5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设计创意、概念、方案、构思及主要材料的选择由光贤虎亲自创作和选择，并由光贤虎对图纸质量、设计变更、设计效果、施工效果、家私摆设亲自把关，达到预期效果。光贤虎为本项目主设计人。

7.2.6 出差配合：

- a. 在设计启动阶段，乙方保证光贤虎至少3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及现场踏勘；
- b. 在概念设计阶段，乙方保证光贤虎至少3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设计方案及汇报；
- c. 在方案设计（包括深化设计）阶段，乙方保证光贤虎至少5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设计方案及汇报；
- d. 在软装及艺术品设计（包括深化设计）阶段，乙方保证光贤虎至少5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设计方案及汇报；
- e. 在标识品设计（包括深化设计）阶段，乙方保证光贤虎至少5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设计方案及汇报；
- f. 在施工图阶段，乙方保证其项目各专业负责设计师至少5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图纸问题，包括图纸会审、消防报建、材料送样等工作；
- g. 在施工阶段，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设计师光贤虎至少10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包括施工图交底、挑选材料、软装饰品、听取意见、控制设计效果及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 h.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光贤虎至少参与15次（施工阶段如甲方要求乙方到乙方工作地以外城市的指定地点沟通及指导等工作超过5次，则甲方支付每次

## 第十条 保险与知识产权

10.1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因履行本合同而需购买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供甲方保存。

10.2 乙方在各阶段所作出的设计方案、图纸、模型、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0.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

10.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的设计成果和相关资料在其它项目中使用或泄露；乙方对本项目所作的整个设计成果及各项资料在本项目未竣工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或媒体展示，如有上述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设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并限期纠正，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已进行了公开展示，乙方在之后方可进行宣传展示。

10.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每有发生一次，乙方应依甲方选择：（1）按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逾期修正的，按逾期提交成果承担违约责任；（2）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根本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指派 朱清 为本合同代表，作为与乙方的直接对接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乙方指派 光贤虎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并对设计质量、进度总负责，参加各项设计研讨会。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的

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4 合同组成

附件 1: 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上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以甲方的解释或校正为准，乙方确认无异议。

1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

##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开业时间	
地 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建筑面积	建筑总面积约 10607 m <sup>2</sup> ，单层建筑面积约 1535 m <sup>2</sup> ，精装总面积约 9130 m <sup>2</sup> ，		
建筑层高（米）	建筑层高 4.2 米，部分高度 8.4 米		
建筑层数（层）	30 层		
备 注			

## 二、设计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2 国家与地方最新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2.3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2.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 2.5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提供的设计要求；
- 2.6 公寓相关设计导则；
- 2.7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三、设计范围

3.1 室内设计范围具体如下：

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公寓房型、公区走廊、配套区；首层公寓大堂局部优化提升，室内设计面积共计约 5080 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设计范围图》。为满足功能引起的不在上述面积范围内的机电系统修改，也应包含

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总包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全称）：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28】日订了《前海金融中心·T3 公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总包合同》（合同编号：QHHRJRZXT3/DXCG/2024/00013，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范围外新增加的设计范围，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一、原合同补充内容：

1、本协议增加范围：原合同设计服务范围未包含裙房 5F 泳池区域，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增加此部分设计，因设计范围增加造成乙方工作量超出原合同范围。（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2、本协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较原合同价款增加暂定设计费 393,5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最终合同总价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的计费类设计面积及设计费单价结算。（详见附件二、设计费报价表）

3、付款方式。

付款次数	费用支付阶段	占总设计费的比例%	支付条件
1	第一阶段付款 (预付款)	10%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阶段付款 (方案设计)	30%	方案设计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阶段付款 (施工图设计)	40%	施工图设计阶段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四阶段付款 (施工配合)	20%	竣工验收及整改完成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已作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 业绩 3-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自编F1、G4栋及地下室项目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 1、 中标价：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7,387,769.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777,769.87元，税金为¥609,999.29元，税率为9%）。
-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  
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 招标采购部（兴拓）-02-2022-09-0001]

发包人：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
3. 工程规模：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楼层平面图纸范围为准。

工程范围为：甲方受小业主委托进行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程管理，工程范围如下：

1. 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范围是海樾公寓26层，建筑面积约1538平方米，室内设计面积约1328平方米（不含核心筒区域）；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概念及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材料清单）、施工图及施工阶段配合等，主要

端定位开孔、包质量（使用中国金茂质量APP）、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运、包整改（所有专业）、包成品保护、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人员的疫情检测（以政府要求为准）、包管理、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空气检测、包除甲醛、包精开荒保洁（所有相关区域）、包一切交付使用所需的材料送检、包一切发包方要求的验收、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设计管理、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工程（机电、暖通、智能化、精装修等所有相关专业工程）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场地封闭管理；工程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工程范围内必要水电预埋、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等电位连接安装；工程范围内所有线管专业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内强弱电箱移位户内孔洞改位及封堵（包含空调预留孔洞、卫生间排气孔及止回阀改位、厨房烟道止回阀改位等）；工程范围内甲供材安装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包含厨房烟道止回阀卡箍、水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厨盆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洗手台下水连接排污管等）；工程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门槛石等材料的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油漆、贴砖、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工程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晶面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艺术灯具采购安装工程；施工楼栋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包含给分包单位提供就近临水临电接驳点），临时卫生间的设置，电梯轿厢的成品保护（需用亚克力进行成品保护，为分包提供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将垃圾清运出场，电梯按钮板使用亚克力保护并在楼层按钮处开孔，并用塑料膜保护）及专人开梯（每台室内电梯在移交精装后需最少保证一个专人开梯，且每天工作时长不少于12个小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

令为准，15个日历天内提交概念方案，概念方案确认后，6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双方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工程技术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签约时最新版本）、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100%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验收。如本工程需政府部门验收的，还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方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RMB7,387,769.1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RMB6,777,769.87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RMB609,999.29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 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

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        /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        %）

C、其它        /       。

3. 如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款发生变化（无论增减）的，须以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为准，否则，其它文件均为过程性文件，不代表发包人最终认可。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均需先向发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付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丽娜；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230506198203190022；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广州兴拓置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年9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年9月5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业绩 4-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

中标通知书

## 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投标联系函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RMB 1, 585, 668.6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前海人寿大厦）。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5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撤消。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4日

#### 备注：

1. 中标人需在两天内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若超过两天未回复或中标人在两天内书面回复不同意中标条件，将视中标人放弃此工程的中标权利，则本中标招标人有权决定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
2.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超过规定时间仍未签订正式合同，或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新的不同意见导致合同无法按期签订，则招标人有权决定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并有权没收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的相关损失，且招标人可另行追究由于原中标人的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合同编号：ZHQR/DXCG/2024/00043

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  
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 1088 号

委托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合同

委托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 197 号

受托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的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室内装饰及品质提升设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珠海中城建大厦项目。
-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 1088 号。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2 国家与地方最新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2.3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2.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 2.5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提供的设计要求。
- 2.6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按附件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室内装饰设计及立面品质提升设计，具体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及附件三。本合同及附件未能详尽列举的“灰色地带”、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当完成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3.2 各阶段具体工作量所占比例为：

3.2.1 概念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20%）。

3.2.2 整体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20%）。

3.2.3 软装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10%）。

3.2.4 施工图设计阶段（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25%）。

3.2.5 施工配合服务（本阶段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25%）。

3.3 设计内容：配合建筑进行功能分配、空间流线等布局设计，室内空间软装、硬装设计、灯光、标识、立面品质提升、二次机电设计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份数	甲方提供时间
1	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	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任务书（一）（二）	电子文件	1	招标过程中
3	设计报价要求清单	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4	设计范围图	电子文件	1	招标过程中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乙方确认无异议。

####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设计进度：各阶段的设计周期详见附件二：《设计任务书》，各阶段的启动时间均以甲方发出的相应阶段的书面启动通知书为准，没有甲方的书面启动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启动设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详见附件二：《设计任务书》，所有图纸电子文件需用 dwg 格式，不得加密。

5.3 上述 5.1 及 5.2 中约定的时间进度均指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时间（包含甲方与乙方设计师之间的反馈时间）。该时间进度可以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作相应合理调整，具体调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5.4 乙方在任一阶段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予以回

复，该回复仅代表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反馈，而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未提出意见的也不得视为是对乙方成果的认可。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认可均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为准。

5.5 乙方应在方案汇报（含概念方案、方案及深化方案）前三天将相关汇报文本电子文件提交甲方。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6.1 计价方式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设计费¥1,585,668.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95,913.7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税额¥89,754.83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叁分），税率为：6%。该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设计面积增减在20%以内，设计总价不予调整，设计面积增减超过20%以外部分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设计面积详见《设计任务书》。

6.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竣工图，则按    元/m<sup>2</sup>，如果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制作，乙方应免费给予审图和确认。

6.1.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2) 乙方制作和提交设计成果涉及的文印、制图等费用；
- (3) 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设计保险的费用；
- (4) 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 (5) 乙方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工作及提供现场服务所需的费用；
- (6) 乙方人员可能因本项目而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一切往来费用；
- (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政府、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等原因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所作的修改费用，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修改；
- (8) 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费用。

### 6.2 付款方式

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甲方。对于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设计修改，乙方应按第 9.3 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4 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引起的设计修改，无论设计成果是否已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属一般设计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改，不追加设计修改费用；属重大设计修改的（即修改的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总设计面积的 20%，且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20%，或修改及新提供的图纸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20%等），对超出的部分，甲方应该补偿乙方该部分的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因设计规范的调整导致的前述变更除外。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进行变更部分的设计工作，不可影响工期。

7.2.5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设计创意、概念、方案、构思及主要材料的选择由封灿辉亲自创作和选择，并由封灿辉对图纸质量、设计变更、设计效果、施工效果、家私摆饰亲自把关，达到预期效果。前述封灿辉为本项目主设计人。

7.2.6 出差配合：

b. 在概念设计阶段，乙方保证封灿辉至少 3 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设计方案及汇报；

c. 在方案设计（包括深化设计）阶段，乙方保证封灿辉至少 5 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设计方案及汇报；

d. 在施工图阶段，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设计师封灿辉至少 4 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图纸问题及图纸会审，但不包括材料送样；

e. 在施工阶段，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设计师封灿辉至少 10 次到甲方指定地点沟通，包括施工图交底、挑选材料、软装饰品、听取意见、控制设计效果及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f.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封灿辉至少参与 6 次（施工配合阶段如甲方要求乙方到项目沟通及指导等工作，超过 6 次），则甲方支付协商后出差补偿（每次根据甲方需要安排 1-2 人出差）。

注：上一阶段出差次数未使用完，可延续至下一阶段继续使用。

7.2.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保证施工能自始至终按甲方设计意图进行。

7.2.8 乙方负责向甲方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如急需乙方现场解决，必须及时到达进行处理，不能影响施工进度。

7.2.9 乙方须负责设计答疑、设计交底和局部设计修改，参加装修图纸会审、中间隐蔽验收、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7.2.10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及工艺应有通用性，如确因项目需要使用一些排它性或唯一性的设备、材料及工艺，须与甲方沟通并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否则按合同约定

项目所作的整个设计成果及各项资料在本项目未竣工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或媒体展示，如有上述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设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并限期纠正，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已进行了公开展示，乙方在之后方可进行宣传展示。

10.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每有发生一次，乙方应依甲方选择：（1）按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逾期修正的，按逾期提交成果承担违约责任；（2）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根本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指派 牛传龙（电话：13631425549）为本合同代表，作为与乙方的直接对接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乙方指派 封灿辉（电话：18617136753）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并对设计质量、进度总负责，参加各项设计研讨会。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4 合同组成

附件1：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室内装饰及立面提升范围图（另册）

附件4：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5：洽谈文件

附件6：廉洁合作协议

上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以甲方的解释或校正为准，乙方确认无异议。

12.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4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业绩 5-百硕海景公寓公共配套空间装修项目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百硕海景公寓公共配套空间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46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百硕海景公寓公共配套空间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为了明确设计内容和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百硕海景公寓公共配套空间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46 号

规 模：3295平方米

设计概况：

1. 设计范围含：大堂吧、全日餐厅、会议室、洗衣房、健身房；
2. 设计内容含：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功能规划，动线分析，色彩构成，尺度分析，主材选型，空间效果图，软装&硬装初步概算；
3. 提交设计成果含：概念设计文本，深化设计文本及效果图，材料手册，材料实样板，施工图电子版&纸质版。

设计时间：设计期限为30天，从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后开始计算，到向发包人交付全套设计成果之日为止。因发包人变更设计要求或对设计人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发包人保留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若本合同设计项目发生结构、规模等调整时，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调整后的方案进行设计；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有原合同单价的参照原合同单价执行，没有原合同单价的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另行计取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对确认后各阶段设计成果需要再进行调整或设计，导致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延误的，设计期限相应顺延。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水电施工图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表明大致功能需求及装修预算
2、	其他有关文件，如建筑效果图、设计任务书等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CAD 电子文件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平面布置图	1 份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包含电子文本
2	室内空间效果图	1 份	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包含电子文本
3	全套施工图（含平面系统图、立面图、大样结构图、水电图）	1 套	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包含文本电子
4	软装设计方案（包含各功能版块家私及设备清单）	1 套	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同步交付	包含文本电子

以上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须同时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双方交付纸质材料均应签收确认。

五、合同款项及支付进度：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小写¥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39622.64元，税率为6%）。设计费按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完成平面图布置	30%	¥ 108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7 天内
2.完成空间方案设计 及效果图绘制	50%	¥ 180000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3.完成全套施工图	20%	¥ 72000	施工图提交后经发包人确认后，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支付。设计人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应向发包人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各阶段付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分段设计工作完成，工作成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给乙方。

发票开具条款，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电话：862279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6363402K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7909 0155 2000 01100

#### B)设计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10M4L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话号码：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 六、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因发包人的错误造成设计人成本增加的，发包人应给与相应补偿，因此乙方的交稿时间相应顺延。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与和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深圳市外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

住宿费、餐费等由发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为实报实销，并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对接。

6.5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失职或设计工作能力欠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更换成能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合格设计人员，设计人的设计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连续【三】次被甲方要求更换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设计人员必须对设计方案符合规范性及合理性、安全性负责，并确保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

##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存在过错且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根据合同款项及支付进度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因审批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需支付已发生的设计费，设计人过错造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员进行补救工作，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 30 日，设计人仍未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发包人使用需求的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合同解除自发包人书面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5 设计人保证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自行解决与第三人所产生的纠纷，自付费用以使发包人能继续使用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权益损失。设计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6 需要发包人确认的方案、文件、数据等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 2 天内给予书面确认并回复。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了上述文件资料回复时间，设计人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时间顺延。

## 八、通知送达条款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服务送至本合同文尾所列联系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以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则寄出后的第五日为送达日，快递过程所耗费的在途时间不应计算在乙方的设计期限内。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于急于通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98 号

创新大厦 B 栋 24 层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2024.9.10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何佳颖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

区 A 栋 2A

电子邮箱: linsenyu0055@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电话: 0755-23984320

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阳光城（湖南区域公司）

### 【溪山悦】项目三期社区用房及商业公区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3】月【】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

委托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乙方承诺并确认自身具备承接本合同工程设计服务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依约提供设计服务。
2. 经公平竞争和择优选择，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本合同工程设计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1. 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承接甲方位于【长沙】省/市的阳光城（湖南区域公司）【溪山悦】项目三期社区用房及商业公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附件2《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附件3《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以及附件4《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清单》。

#### 2. 设计费

2.1 本合同设计费如下：

A：社区用房（套图）面积约为【2361】m<sup>2</sup>，硬装设计单价为【100】元/m<sup>2</sup>，设计费用：【236100】元；

B：商业公区（套图）面积约为【3224】m<sup>2</sup>，硬装设计单价为【50】元/m<sup>2</sup>，设计费用：【161200】元；

上述 A-B 项，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合计设计费总价为【3973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374811.3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圆叁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为【22488.68】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圆陆角捌分】）。若设计面积有变化，则根据上述单价按甲方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2.2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设计人工费、利润及税金、非重大变更设计费、乙方发

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及住宿费用支出，依约提交所有过程及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及递送甲方或其指定地点费用等全部费用。

双方确认，若应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前往项目现场的次数超过【6】次，就超出约定次数乙方可另行报销额外差旅费，但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人/次。

### 3. 设计费支付

#### 3.1 设计费支付

3.1.1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79460】元（大写：人民币：【柒萬玖仟肆佰陆拾圆整】）作为预付款。

3.1.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1589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萬捌仟玖佰贰拾圆整】）。

3.1.3 乙方提交硬装施工设计文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计【13905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萬玖仟零伍拾伍圆整】）。

3.1.4 装修工程硬装竣工验收后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结算后【1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各项费用（如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2）项发票：

（1）税率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1 除发票外，乙方还需提供甲方所需资料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真伪；如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还需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3.2.2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应适用的税率，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款。

3.2.3 对于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验证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3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依约开具发票为止，不影响、不降低乙方依约履行设计服务义务。乙方须在依约开具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发票送至甲方，甲方签收日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至甲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2:

### 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

1. 本项目地块基本技术指标要求, 详见附件 1

#### 2. 设计内容

2.1 设计内容专业类型: 【室内】

2.2 设计范围及深度:

2.2.1 室内装饰装修平面布置方案设计;

2.2.2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含平面、天花、立面、大样详图等);

2.2.3 室内装饰装修配套的水、电、暖通、空调、施工图定位设计;

2.2.4 提供本装饰工程的装饰材料样本或样品;

2.2.5 参与指导和解决施工现场的具体设计问题;

2.2.6 参与工程施工图交底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2.7 软装方案深化设计, 详软装合同。

2.2.8 其他【/】

2.6 设计深度:

2.6.1 室内硬装从概念设计到施工图。

2.6.2 其他: 【/】

#### 3. 设计进度要求

##### 3.1 设计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前述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各阶段提供

设计成果时间如下:

序号	阶段	份数	完成时间	需提交文本	备注
1	概念方案阶段		2023. 03. 20	A3彩色文本+电子版	
2	扩初设计阶段		2023. 3. 30	A3本+电子版	
3	施工图阶段		2021. 4. 30	蓝图6套, 白图6套+电	

				子版	
4	软装设计成果		/	软装合同履行	

### 3.2其他

3.2.1如甲方需增加文本或图纸，乙方应当代办，但由甲方支付所增加文本及图纸的工本费。

增补制作文本及图纸费用按下表征收，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3.2.2图纸应按楼号或栋号提供，不得按户型提供。

3.2.3设计图纸的设计、编制深度、规范和程度应按照国家、政府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3：

#### 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份	以甲方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电子版
2	本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1份	以甲方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电子版
3	本项目原始土建、建筑施工图	全套	以甲方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电子版
4	给排水、强、弱电图纸	全套	以甲方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电子版
5	户型平面图	1份	以甲方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电子版
6	各阶段设计文件签收单	各1份	以甲方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损失情况报告以及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 12. 其他约定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出的额外服务，由双方商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若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份数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按 A2#图每张【2】元结算，其它图幅相应折算。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部分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阳光城（湖南区域公司）【溪山悦】项目三期社区用房及商业公区室内装饰设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陈良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刘莲红】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长沙顺天国际金融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中心北塔22F】

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

联系人/对接人：【罗钧】

联系人/对接人：【】

联系电话：【18175199921】

联系电话：【0755-23984320】

邮箱地址：【luojun4@yango.com.cn】

邮箱地址：【yzjs@sz-yuanzhu.com】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业绩 7-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项目室内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669917001001

标段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F、G栋建设项目室内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82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2

查验码： JY202407253713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P-2017-02

工程编号: 2404-440304-04-01-669917001001

合同编号: 24APFGF173

##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项目室内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项目室内设计

2. 项目地点：F、G 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科创中心项目内，市花路北侧。

3. 建设规模：

河套科创中心建筑类别属于一类新建高层公共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使用功能：地上为研发用房（D、E、F、G 栋实验室）、配套交通核心筒及辅助区。F 栋 4-9 层建筑面积 8788.02 平方米，G 栋 3-8 层建筑面积 7236.59。

4. 投资规模：6874.79 万元（暂定，按批复概算）。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1) F栋 4-9 层作为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办公、技术业务、服务和设备等用房，建筑面积 8788.02 m<sup>2</sup>，产业办公区域为毛坯状态，部分公共区域已精装施工完毕，精装等设计包含毛坯区域及已精装区域提升优化。

(2) G栋 3-8 层作为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办公、技术业务、服务和设备等用房，建筑面积 7236.59 m<sup>2</sup>，产业办公区域为毛坯状态，部分公共区域已精装施工完毕，精装等设计包含毛坯区域及已精装区域提升优化。

(3) F、G 栋首层大堂及电梯间已精装，分别作为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入口大堂，此区域可设置前厅，设计优化方向包含硬装优化、家具软装、LOGO 墙等设计。

(4)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设计。

2. 设计内容：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包含平面及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3DMAX 模型或 SU、BIM、家具软装设计阶段、标识设计阶段、交叉审图阶段、招投标配合阶段、施工现场配合阶段等。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指按《深

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frac{\quad}{\quad}$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1348200.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1271886.79 元）。

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BIM 技术应用费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翟长喜

设计人代表：封灿辉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说明；

(2) 目录；

(3) 通用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附加条款。

###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深港科技 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业绩 8-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 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  
河排村 95 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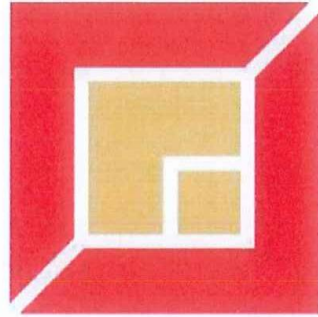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招标的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 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 95 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已开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要求）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暂定中标金额为¥638,524.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中标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  
20 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 95 号室内外  
装修提升设计项目合同

黄磊

合同编号： ZFKGGS-2025-03-31-007737

发 包 人（甲方）：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5年 4月 8日

发包人（甲方）：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 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 95 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发包给设计人。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 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 95 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以南，广昌村以东

3. 工程概况：详见附件 3：《设计任务书》

###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人投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设计合同；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6) 本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若有，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

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9) 设计任务书；

(10)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设计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设计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处理。

#### 四、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设计内容：

1. 设计包含范围：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地库室内精装提升设计、20 栋架空层展厅设计及河排村 95 号室内外装修提升设计 项目室内设计包括按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住宅室内设计，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3：《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除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补偿费用。

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其他设计单位(含各专业)之间的相关问题。

####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详见附件 3：《设计任务书》

除上述资料及文件外，设计人如需发包人补充资料的，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提供。

####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 3：设计任务书。

#### 注：

(1) 各阶段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以上成果提交期限内的设计时间均包括中间成果的讨论、修改所需的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2) 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3) 设计资料文件格式要求：电子文件采用光盘，设计说明采用可写的“doc”文件格式，所有设计图件必须提供可写的“dwg”格式(AUTOCAD2004 版本、T3 格式)文件，效果图

文件必须提供 jpg 或 TIF 格式图片分辨率在 (4000×4000) 以上。电子文件不作为施工的法  
定文件, 但必须与纸版图保持一致。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按成  
本价另收工本费 (蓝图标准: A0: 10 元/张; A1: 8 元/张; A2: 5 元/张; A3: 2 元/张; A4:  
1 元/张);

(5) 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前提交部分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按发  
包人要求提供, 并且发包人不另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 设计人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7) 交付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以南, 广昌村以东, 具体已甲方通知为  
准

####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明君

联系电话: 1362046387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 199 号香洲创港中心 17 栋 13 层 1302 室-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设计过程  
全方位的联系、监督、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

#####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封灿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

注册证书号: 20234412176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 yzjs@sz-yuanzhu.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处理本合同范围内  
一切与设计相关之事宜。

#### 八、费用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638,524.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该金额含 6% 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 (大

写) 陆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小写: ¥ 602,381.13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小写: ¥ 36,142.87 元)。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 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 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 3. 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基本设计服务费: 包括但不限于考察费, 资料收集费, 设计费, 设计成果制作费, 出图费, 设计成果修改费 (不含颠覆性修改和重大修改费用), 劳务费, 管理费, 临时办公费, 材料费, 保险费, 利润, 税金, 设计人自行采用的专利技术使用费 (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 发包人提出指定的专利除外),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出指定的知识产权除外), 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竣工验收等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上述的服务费用中已包括:

①设计人员工资、工资附加、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伙食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②上述设计服务费用包括主要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次的差旅费用, 具体如下: 包括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至施工配合期间来现场按照任务书规定次数人/次的差旅费用, 超出上述次数后, 甲方事先书面要求增加出差次数及人数时, 需要甲方支付费用, 收费标准综合单价 1,000.00 元/人/天 (差旅费+住宿费+人工费), 出差时间按每人次不超过 3 天。

③如甲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 而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 则双方协商确定需增加的服务费。

④乙方提交甲方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的同时甲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⑤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费用。

(3) 结算价=签约合同价款+新增本合同约定设计项目以外的设计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发包人代表签字:	设计人代表签字: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 199 号香洲创港中心 17 栋 13 层 1302 室-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话: 0756-3366601	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	传真: 0755-2398432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御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2002 0248 0910 0269 371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业绩 9-碳索空间办公场所装修设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我司位于武昌区中北路 223 号中碳登大厦 15 层办公场所装修设计机构选聘项目邀请招标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开标后，经我公司评标小组评审并报公司批准，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望贵所接到本通知书后，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00 时前到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12 层与我公司商谈有关合同事宜。

招标人：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 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TSKJHT20241101

工程名称：碳索空间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3号中碳登大厦17层

建设单位：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碳索空间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设计工作，各方为明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本设计合同。

### 一 设计依据

- 1.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2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
- 1.3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 1.4其他。

### 二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概况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碳索空间办公场所装修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	武汉武昌区中北路223号中碳登大厦17层
3	建设单位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	总建筑面积	约1500平方米

2.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1	经过甲方批准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电子文件）	1	
2	建筑施工图（电子文件）	1	

3	结构施工图（电子文件）	1	
4	电气施工图（电子文件）	1	
5	暖通施工图（电子文件）	1	
6	给排水施工图（电子文件）	1	

### 三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 3.1 乙方工作

##### 3.1.1 设计内容及设计面积：

本项目位于武昌区中北路223号中碳登大厦17层。楼层产权面积为1551.14m<sup>2</sup>，建筑为高档写字楼。

本项目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在兼顾实用性的前提下，旨在打造一个集碳排放监测中心、碳交易、减碳科技展示多维一体的现代化创新空间及办公空间。具体如下：

上述区域内的硬装设计、机电设计两部分。

硬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建筑功能空间优化建议；展示区平面功能布局和定位；碳排放监测中心平面功能布局和定位；办公区平面功能布局和定位；整体风格概念意向、装修方案及装修施工图设计。机电设计包括给排水改造（如有）；强电；通用弱电的布线（含通用门禁系统的布线及选型参考、背景音乐布线及选型参考）；空调改造；消防改造（包括消防水、电及其弱电控制接入）的施工图设计。

本设计不含：无线电通信设计、专用弱电系统及其机柜、控制软件设计、弱电机柜及机柜的集成、专用展示系统（包括展示显示系统）及其设施设备的设计、专用音响系统及其设施设备的设计、展示沙盘及展示模型制做设计等，但应在专业范围内提供技术配合、选型建议参考等工作。

### 3.1.2 设计范围及其主要功能要求:

(1) 碳排放监测中心: 要求能满足日后公司多系统的集成化显视, 承担主要的对外展示宣传。

(2) 多功能固态设备展示区(分空、天、地设备模型展示): 可展示各种类型的传感设备及沙盘模型等。

(3) 办公区: 独立办公室共6间, 其中面积约25-30m<sup>2</sup>的2间, 面积约15-20m<sup>2</sup>的4间; 接待室(可接待10人左右); 大会议室1间(可容纳30-50人); 小会议室1间(可容纳10-20人); 财务室1间; 办公室1间(可容纳6-8人); 业务室1间; 茶水间等。要求能满足约20-30人同时办公。

### 3.2 乙方的额外服务

#### 3.2.1 合同项下的额外服务指:

(1) 双方约定的3.1条款规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2) 重大设计修改:

重大设计修改是指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重新设计的面积达到总设计面积的5%的设计修改(重新设计的面积在总设计面积的5%以内的部分, 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 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总额中):

A. 甲方要求改变已经批准或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导致的设计修改。

B.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的设计修改。

C.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设计文件后, 因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导致设计修改。

#### 3.2.2 乙方所进行的以下工作不应被视为额外服务:

(1) 与其它专业顾问或设计单位所必须进行的配合工作。

化，以最终书面通知为准）需提交概念效果图；其它空间提交能表现空间概念意向图片，以充分表达室内主要空间的设计概念。

5. 机电专业设计，是指在室内方案适配后的机电施工图设。

## 五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设计费为总价包干，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变更应采用另签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付费阶段及付费条件如下：

次序	付款阶段	付费比例 (%)	付费金额 (RMB)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50%	39万元	建筑平面优化基本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完成5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	预计2025年1月上旬。
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40%	31.2万元	建筑平面优化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完成10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	预计2025年2月中旬。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7.8万元	完成室内精装施工图、机电设计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预计2025年3月上旬。

### 5.2 设计费总额

5.2.1 双方约定的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为人民币 [ ¥ 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5.2.2 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的各阶段设计费用。

(本页仅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1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12.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  
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电话：13378183861  
电子邮箱：  
1067152320@qq.com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水  
果湖支行  
账号：  
81115010125012184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  
号卓悦汇B座28楼  
电话：0755-23984320  
电子邮箱：  
konglong200@126.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业绩 10-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采购项目管理 /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已认证 系统时间: 2026-01-13 14:09:45

##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进行中

项目编号: TQJG20251107GC0003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流程: 线上全流程

1 公告查看 2 文件下载 3 项目澄清 4 投标 5 开标 6 中标候选人公示 7 中标结果公示 8 投标结果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下一步 返回

###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1-13 09:31】

第1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66,229.61(叁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壹分)

#### 公告信息

公示名称: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	2026-01-13 09:3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1-16 09:31
中标内容: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甲方合同编号: B008390120260128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  
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元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  
1栋A座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职务: 董事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  
栋2A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以及2024年7月26日签订了《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主体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坑半导体产业园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9058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至2028年12月08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至2028年06月1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1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楼地面工程：水泥砂浆楼/地面（有防水）、防滑地砖（防水）楼/地面、防滑地砖隔音地面、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石材楼地面门槛、精装区域有防水功能的房间或地面的防水施工；(2)墙面工程：（防霉）涂料墙面（有保温）、面砖墙面（有保温有防水）、石材墙面、金属、木饰面、玻璃饰面、含需二次装修的电梯门、电梯门套、入户门的饰面及门套；(3)踢脚工程：（无机）涂料踢脚、地砖踢脚、砂浆踢脚线、不锈钢踢脚；(4)天棚工程：（防霉）涂料顶棚、毛坯顶棚修补嵌缝、铝扣板、吸音吊顶（吸音穿孔防潮型）、防潮石膏吊顶；（5）电气：从配电箱出线至装修区域用电点位，负责灯具、插座开关面板的供应及安装；对土建单位预留的开关盒、插座盒的二次修改；负责土建、机电、弱电或消防单位等的天花开孔、装饰墙面开孔及其收口；（6）给排水：精装区域内所有卫生间等位置接排水支管、洁具及地漏等安装（包括安装金属软管、阀门等配件）；洁具安装完成后打胶收口工作；（7）其他工程：洗手台、钢楼梯/爬梯、排水沟、成品风帽制安，扶手栏杆制安、沟盖板、集水井盖板、防洪挡板、防滑条、雨水篦子、屋面面砖铺贴、电梯呼梯按钮、楼层显示、标识标牌、消防按钮、消防箱的孔洞留出、收口；以及清单和图纸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含设计变更等工作内容。招标人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8）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以施工现场各专业界面划分为准。包人工、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含五金辅材及本分包工程实施所需全部辅助材料）、机械、小型机具、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资料、竣工验收合格、深化设计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场考核，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

得因此提出赔偿及费用索赔。

2.4 提供分包内容：东坑半导体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3、固定下浮率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壹分

小写：3766229.6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455256.52 元，增值税税金为310973.0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增值税专用发票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全防护投入、临时设施搭建、检测检验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补偿。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 / 年 / / 月 / /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 / 年 / / 月 / /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4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质量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林加全，职务：执行经理，手机号：13923788389。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宋维方，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10872481，身份证号：430121197112050010。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保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10M4L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业绩 11-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 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B00131012022090715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汪扬辉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公明北环大道3号非陌上方中心504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4月6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9058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20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290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09月0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汪扬辉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公明北环大道3号非陌上方中心504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4月6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9058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20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290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09月09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

施工一体化)-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强电、智能化、给排水、空调、消防工程及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

2.4 提供分包内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圆叁角陆分

小写：2332448.3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139860.88元，增值税税金为192587.48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金强，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10926895。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鄧亮，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61666725，身份证号：370982198501041614。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28.9 附件九《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0 附件十《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1 附件十一《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试行）；
- 28.12 附件十二《第四十二章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试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月 30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公明北环路 3号非陌工方中心 5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924071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营业部  
 账号：  
 000046382936  
 2022年 8月 30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  
 路 12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F10M4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2022年 8月 30日



刘建红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业绩 12-关于佛山朝安项目、增城别墅样板间、龙华长租公寓配套项目室内  
装修设计合同



CHANKU

深圳创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朝安项目、增城别墅样板间、龙华长  
租公寓配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概要:

类别	明细
合同名称	关于佛山朝安项目、增城别墅样板间、龙华长租公寓配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总价款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
合同单价	详见合同清单
甲方（委托方）	深圳创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合同编号	CKD-WF-ZY-2023-002





CHANKU

甲 方 : 深圳创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路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D 区 0212  
电 话 : 0755-26401809  
传 真 : 0755-26406279

乙 方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写字楼 B 栋 28 层  
电 话 : 0755-23984320  
传 真 : 0755-82990571

合同目录:

- 一、设计依据
- 二、项目工作量
- 三、乙方服务范围
- 四、设计进度
- 五、乙方服务费用
- 六、费用支付方式
- 七、双方责任
- 八、暂缓或终止合同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十、争议解决
- 十一、附件

一、设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参考图纸或模版图纸

二、项目工作量：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设计面积	备注说明
佛山朝安项目	人才房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室内设计	3918.72	详见报价清单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增城项目	别墅样板房	872.27	
龙华项目	长租公寓配套区域	2569	
<b>合计：</b>		<b>7359.99</b>	

三、乙方服务范围

3.1 本项目平面优化设计，乙方需要履行的深化内容包括：

依据客户定位或营销策略，结合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空调等相关专业要求，从室内设计空间、人体工程学等多维度出发，乙方对现有之建筑平面进行审查、调整及优化室内平面，并与各专业沟通、协调，形成最终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提交：

平面布置图

墙体砌筑图

重点区域动线图

重点配置部品（如收纳）分布图

强弱电、给排水、空调及其他设备点位定位图（不含消防）

窗洞、门洞优化

与各相关专业进行 2-3 轮沟通，并对设计成果修改、调整

3.2 概念设计阶段

在甲方确定开展概念设计工作后，乙方进入概念设计阶段：

在此阶段中，设计师将分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相关联的元素，寻找切入点，明确空间主题。明确功能要求后，进行平面布局功能分区，对室内装修平面布局做出合理规划，确定最优功能标准。

设计师提出室内装饰风格意向，并通过手绘草案、意向图片等表达设计思路；

成本规划：设计户型单方造价规划、空间材料配置及主材单价控制；

平面图以草图形式表现室内设计的思路方向，同时准备材料板和效果图来体现设计的风格和相关的材料。

设计成果提交：

初步平面图

重点区域立面图

无  
障  
碍  
设计

重点区域的效果草图  
材料板及形象图片（1套）  
初步成本规划预算表及数据分析  
表达概念设计思路的参考性图片、设计元素、概念文字说明等；

### 3.3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在甲方确定概念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展开深化设计阶段工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将深化有关概念、材料、色彩、隔墙与细部空间，提供重点区域之主要空间效果图：

设计成果提交：

平面布置图

天花平面图

平面家具配置图

地面饰面平面图

重点区域立面图

重点区域切面图

重点区域的效果图（每个母版户型之客餐厅、主卧、厨房、卫生间效果图各一张）

成本测算表及相关数据分析

主要使用之材料明细表及配置说明

材料样板及形象图片（1套）

### 3.4 本项目施工图深化，乙方需要履行的深化内容包括：

图纸目录

施工图设计说明

材料做法表

平面布置图

平面墙体定位尺寸图

地面铺装图

插座位置平面图（强弱电末端点定位）

综合天花布置图（含天花标高、材质标注、各机电专业末端定位）

天花灯位尺寸图（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

灯具线路控制系统图（开关定位尺寸、灯具控制回路）

各部位立面图

各部位节点详图（含门表）

最终材料实物样板2套

施工图出图按阶段出图，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文档（CAD）给甲方审核，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对乙方设计中有与甲方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计补充、修改或变更要求。

### 3.5 图纸要求

- 3.5.1 图纸的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提供（CAD及PDF版）。
- 3.5.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于甲方提出交图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提供阶段过程图。
- 3.5.3 乙方须分阶段交付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按以上各阶段要求提供。

## 四、设计进度

### 4.1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天数 (自然日)	备注
1	平面优化设计	10天	1. 起始时间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2. 计划时间：按各项目进度计划表
2	及概念设计	15天	
3	方案深化设计	25天	
4	施工图设计	45天	

注：以甲方合同签订盖章之日并收到甲方相应的设计资料起作为工作的起始时间。每个下一段工作的起始时间以收到甲方对上一段工作的正式确认函起计算。

### 4.2 以上表格中所预测的设计时间未包括以下时间：

- 4.2.1 甲方确认深化时间及图纸修改时间。
- 4.2.2 甲方要求与乙方进行讨论和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包含在深化图纸工期之内。
- 4.2.3 乙方和此项目所需的一切专业顾问讨论和会议的时间不包含在深化图纸工期之内，但其必要性由甲方决定。
- 4.3 乙方等待甲方及专业顾问的资料配合时间不包含在深化图纸工期之内。
- 4.4 遇下述情形，出图时间顺延：若甲方要求增加设计面积、设计范围，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 五、乙方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本合同下的设计费用均为单价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单价及阶段性款项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图纸打印除外）。如因后期设计面积发生变化，则最终结算时以下计算方为准：

**具体设计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单价=设计合同金额。**

### 5.2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2.1 设计及过程由甲方问题产生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面积变更、图纸调整等工作内容），调整量在5%以内，则免收设计费；若调整量超过5%，则另外商协增补设计费。
- 5.2.2 其他一切与乙方服务有关的杂项支出。



及可行性负责。

九、其他约定事项

- 9.1 本合同使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_市地方法规，国家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9.2 如未特别注明，本合同的所有时间为日历天。
- 9.3 本合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
-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9.5 双方承诺的来往信件、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9.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 9.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在设计周期或完成设计阶段工作后，在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双方应遵守仲裁过程中作出的任何仲裁和决定，必须执行。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的条款外，其它条款仍继续有效并执行。

十一、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其他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4、投标人战采合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设计工作内容 (工作说明)	合同甲方
1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程设计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2025.09.2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2025 年度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绘制及预算编制工作。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						
3						
	.....					

注：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包含室内设计或装修设计的创意类或方案类设计的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或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

- (1) 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项目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
- (3) 同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同一成员与同一建设单位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多个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不重复计取。
- (4) 证明资料如下：
  -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 度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程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67718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北环大道 1032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程设计 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招标公告、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规章、条例，相关现行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项目地点、设计要求、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程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3 项目内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2025 年度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绘制及预算编制工作。

2.4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5 服务要求：

（1） 合同期间，乙方需指派具体相应资质的设计师，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查看，会同甲方拟定设计方案，并出具正式的设计图纸、项目预算清单及计价文件。

（2） 协助甲方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设计变更等。

2.6 设计包含：

(1) 设计需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3) 工程设计要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中对本工程中的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及空调通风设计单位整合等工程）的影响，不会对安装进行较大调整。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或成果及完成时间：

3.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及预算编制工作。

序号	设计文件或成果	份数	格式	备注
1	设计图纸（施工图）	2	A2	
2	项目预算清单及计价文件	1	A4	

3.2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须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3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提出设计要求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4 具体交付时间：接到甲方设计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设计，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清单及计价文件。

3.5 乙方提交上述设计文件或成果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未整改或超出整改期限的，均视为违约。

### 第四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用取费标准为：按每个工程项目审核后总预算 4.8% 结算。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每次完成项目设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项目金额 100%。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5.2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5.3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如有相关文件及资料可提供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时间期限在7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3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设计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转卖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4 甲方指定 赵传峰 为本次设计项目联系人(电话: 15013435845 邮箱: 137447997@qq.com )。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或成果。

7.2 乙方对设计文件或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负责向施工方作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7.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7.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装饰设计技术要求进行设计,若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7.5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特别指定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

7.6 设计前,设计师必须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拟开展工程现状及使用单位需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有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7.7 设计除遵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外，尚需严格遵照执行建设方以及相关单位规定。

7.8 乙方有义务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图纸澄清、交底、答疑等一系列活动。

7.9 乙方指定 程松柏 为乙方本次设计项目联系人，电话：136 9176 6847，邮箱：562940487@qq.com。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7.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所有侵权责任。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提供设计服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2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或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或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5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6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8 乙方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用 30%的违约金。

8.9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确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  
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  
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  
诉讼的其他部分。

10.2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或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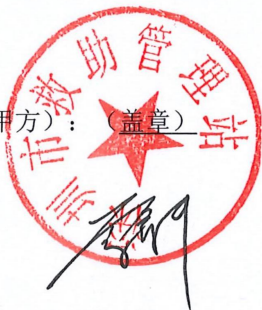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 2 期 B 座 28 楼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设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 9月 28日

日期：2015年 9月 28日

## 5、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 (国际/国家/省/市)	获奖时间	获奖公示网址
1	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	2024.12	<a href="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a>
2	赣深铁路江西段GSJXFJ-2标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	2024.12	<a href="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a>
3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1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	2022.12	<a href="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a>
4	兴业喜来登广场5#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	2022.12	<a href="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a>
5	充耀号地下负一层商业二次装修(充耀号商住中心负一层商业、3号超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	2022.06	<a href="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a>
...						

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住宅或公寓的室内设计项目或装修设计项目获得室内设计类奖项。

- (1) 以上奖项均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
- (2) 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8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8项的，仅取前8项。
- (3) 同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同一成员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项目奖项。

(5) 证明资料如下：

- ① 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 ② 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 ③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④ 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获奖情况 1-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号教学楼地上11层; 2号食堂、宿舍楼,  
地上10层, 地下1层; 3号宿舍楼, 地  
上12层。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标评定，贵司中标东莞市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通知为贵我双方执行上述合同的依据。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马上与我司联系并按我司要求和我司项目联系，同时，若无进一步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指令，本通知将作为正式的开工通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5日

CSCEC

中建

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粤-2022-DGWWGY-FB-ZY-006

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工程  
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9]02290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有效期: 2021年05月17日至2022年10月15日/2021年05月19日至2025年01月20日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本工程 装修工程 等全部工作内容。
2. 分包工程施工所需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费用。
3. 文明施工、施工完现场清理及本市的各项专项管理要求,以及解决降低噪音、不扰民等问题。
4. 冬、雨季施工措施。
5. 提供材料检验合格证、材料复试报告、检测报告及工程验收等所需相关资料。
6. 分包人自行办理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及办理备案手续所需一切费用,并承担向政府主



不得视为分包人已将相关事项通知至承包人。

十五、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碧水云天7-17#底商。

本合同自分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且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即告终止。

承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葛磊

日期：2022.02.12

分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建红

日期：2022年2月12日

获奖情况 2-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 标项目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标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分包管理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方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赣深铁路江西段GSJXFJ-2标项目经理部 项目部幕墙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赣深铁路江西段GSJXFJ-2标项目经理部计划合同部联系(联系人：程超，电话：17612238392)，于2020年1月12日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贵方放弃本次中标机会。同时，请贵方根据项目通知，及时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

履约保证金：20万元；(安全保证金：  \  万元；)

账户名称：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99610100101600900383；

开户地址：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财务联系人：刘雷；联系电话：18203239289。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标项目经理部

2020年12月31日



甲方合同内编号: 02gsf-zvfb-2020-0004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 标项目经理部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36761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 2 号, 联系电话 010 - 5188439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坝支行  
账号: 0200210019000039911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H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分包人增值税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请在对应项划 √

发票指定联系人: 手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 标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承包人”) 和乙方 (以下简称“分包人”) 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赣深铁路江西段 GSJXFJ-2 标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定南西站、龙南东站、龙南东站停车场、附属用房幕墙工程。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柒万零柒佰柒拾捌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叁仟零柒圆整，税金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圆整。

小写：¥1717077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5753007 元，税金(9%) 1417771 元。

### 第三条 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8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为

准)。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执行国家、部颁的现行标准及做法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五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八条**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第九条**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玉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红 ✓
推荐人： (签字) 刘玉林	

获奖情况 3-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1 标段）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健和府 1-6#、8#-10#、13# 楼户内精装修 工程  
工程（1 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楼（2-33层）、5#楼（2-32层）、13#楼（22-33层）  
户内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1 标段)

工程名称: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33号

甲 方: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11月19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1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天健和府项目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共 10 栋楼,地下为两层,地上 29~33 层。商品房精装修住宅共 1178 套,装修面积共 12.37 万平方米;产权移交房精装修住宅共 737 套,装修面积共 3.55 万平方米。

### 二、承包范围

标段 1: 4#楼(2~33 层)、5#楼(2~32 层)、13#楼(22~33 层)户内精装修工程,面积约为 4.97 万平方米;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精装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施工内容:

##### 1.1 商品房精装修:

1) 施工图标注的结构拆改: 墙体拆除、墙体砌筑等内墙区域内的拆砌、以及拆改后的墙面、梁面、柱面及地面修补;

2) 天花: 天花造型、线条,基层处理、找平、腻子及乳胶漆(其中腻子、乳胶漆材料为甲指乙供);

3) 地面: 木地板基层水泥砂浆找平处理、地砖铺贴;

4) 墙面: 卫生间隔墙面抹灰、飘窗拆除后墙面抹灰修补、部分墙面砌筑、水泥砂浆抹灰、墙砖铺贴、腻子和乳胶漆(其中腻子和乳胶漆为甲指乙供)等;

5) 卫生间二次防水、排水、回填找平、人造窗台石及门槛石;

6) 水电安装、预埋、水电管线纠偏(部分水电预埋工程土建单位已预埋,精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漏、调整、纠偏,费用单独列项,并在清单中明确。);

7) 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坐便器、蹲便器(含水箱)、面盆、面盆龙头、淋浴龙头、厨盆、厨房龙头、毛巾杆、洗衣机龙头);

8)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他内容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开关插座、净水机、地漏、承重挂钩、蓝牙温湿度计、紧急报警按钮、安全扶手、新风机、灯具安装(其中开关插座和灯具为甲指乙供)等(其中4#无净水器、安全扶手、新风机));

1.2产权移交房精装修:

- 1) 天花: 基层处理、腻子及乳胶漆;
- 2) 地面: 地砖铺贴;
- 3) 墙面: 墙砖铺贴、腻子和乳胶漆等; 户内门安装(不含户内避难间防火门采购安装);
- 4) 卫生间二次防水、排水、回填找平;
- 5) 水电安装、预埋、水电管线纠偏(部分水电预埋工程土建单位已预埋, 精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漏、调整、纠偏, 费用单独列项, 并在清单中明确。);
- 6) 附件9:《南宁市人才公寓装修标准》中的配置要求内容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开关插座、地漏、坐便器、蹲便器(含水箱)、面盆、面盆龙头、洗面镜、节水型手持式带下出水淋浴龙头、钢质洗菜池、厨房龙头、洗衣机龙头、卧室配整体衣柜、筒装窗帘杆、灯具、纱窗、五金及户内门等);

1.3其它内容:

- 1) 石材瓷砖养护处理、木龙骨板基层的防火、防潮、防白蚁等三防处理;
- 2) 公共部分电梯间的成品保护(施工住宅电梯的召唤面板、电梯厅及入户前室的墙地面和墙阳角、入户门、防火门, 需在2020年月进场施工);
- 3) 精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地面、墙面、户内门、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阳台栏杆、柜体、台盆、龙头、蹲便器(含水箱)、坐便器、开关面板、强弱电箱等); 地下室材料、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运输通道、电梯厅、墙地面及门框成品保护以及一切第三方成品保护;
- 4) 4#、5#、13#楼所在标段避难间防火门的完整拆除、保护及运输堆放到招标人指定区域; 电梯前室防火门和入户门门扇的保护(含可能涉及的拆除(含保护、保管及安装)及运输堆放到招标人指定区域);
- 5) 施工材料的二次搬运、施工脚手架的临时搭设;
- 6) 交付前的精细保洁(详见合同附件7: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房移交时保洁标准);
- 7) 采购装修材料的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柜体和户内门由供货商提供检测报告); 精装修施工完成后, 按要求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并出具结果合格的检测报告(包括室内环境污染治理, 确保精装修项目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 8) 电梯开梯, 与招标人签订电梯使用协议(详合同附件2《临时用梯协议》);
- 9)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出场(运距自行考虑)、垂直运输、施工照明、夜间施工、赶工措施等所有为完成精装工程的所有措施及保证工完场清的措施。

加的费用,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甲方提出的变更。

3) 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安排。

4) 精装修施工阶段,使用正式电梯,开梯人员及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提供乙方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的便利。

### 三、工程工期

1、总工期 180 个日历天,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上所载明的开工之日起算),进行地下室墙地面成品保护及住宅精装修施工。

### 四、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最终工程质量合格及达到交付标准的判定以天健地产集团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公司交付阶段评估结果为准。

符合天健和府 1~6#、8#~10#、13#楼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4#、5#、13#楼)施工图关于装饰工程各项材质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同时工程质量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JGJ73-91)等相关验收规范合格等级以上。并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广西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且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287269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含税价,精确到百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其中:措施项目费:1011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清单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等均包含在措施项目费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MX6B539

开户行: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9550 8802 0867 5000 166

电话:0771-5621753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则由中标人责任维修,招标人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二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

#### 二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 16 楼。电子邮箱: tagengx@126.com,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电子邮箱: 318674635@qq.com,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协议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

合同附件 1. 天健和府 1~6#、8#~10#、1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4#、5#、13#楼)

中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 2. 临时用梯协议

合同附件 3 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4 .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5 .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

合同附件 6 .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工程成品保护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7.天健和府户内精装修工程精装修房移交时的保洁标准

合同附件 8. 南宁天健和府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图集 (精装试行版)

合同附件 9 .《南宁市人才公寓装修标准》

合同附件 10 . 廉洁自律承诺函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公章):  南宁市天健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韦煊柱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  
大厦 A 座 1601 号

电 话: 0771-5716970

电子邮箱: tagengx@126.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550 8802 0867 5000 166

日 期:

乙方(公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  
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电 话: 0755-23984320

电子邮箱: 3186746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获奖情况 4-兴业喜来登广场 5#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兴业喜来登广场 5#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公共区域、全日制餐厅、特色餐厅、康体区、二层大堂区  
域、茶室、酒吧、中餐厅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日照市海曲东路南、绿舟路东

签定地点：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257 号兴业财富广场



合同方：

(甲方)：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喜来登酒店内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日照市海曲东路南、绿舟路东

4. 分包工程范围：兴业喜来登广场 5#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的大堂区域、餐饮区域、康体区域、公共区域等以上区域的签约版图纸、二次深化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1）一层公共区域、康体区、公共餐厅、特色餐厅等的精装工程；（2）二层大堂区域、茶室、酒吧、中餐厅等区域精装工程以上区域内按照甲方提供的签约图纸并由甲方最终认可的由乙方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等全部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1、施工工期：12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20日。

如开工日期有变，以工程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下达的开工令中日期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估合同价：人民币¥叁仟零贰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 四、项目管理模式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施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计价标准如下：本项目采用 2016 消耗量定额，18 增值税价目表；其中人工费土建 86 元/工日，装饰 96 元/工日，安装 90 元/工日，市政 80 元/工日，园林绿化 76 元/工日；措施费按定额规定计取；全部工程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不计取规费；建筑面积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按规定执行；依据该计价办法固定合同价格，调价变更执行相应规定。材料价格按建设方批复价格，工程数量按建设方审核完成数量。

其中甲供材料，取费后按实际使用数量及金额扣除；规费不计入本合同结算。

#### 五、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具。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6.1 甲方工作：

6.1.1 协调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办理工程变更单、工程经济签证单、工程进度款申请单等工作。

6.1.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主材供应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竣工决算。

6.1.3 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检（试）验资料、租赁材料管理、工程资金的使用、建筑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管理。

#### 6.2 乙方工作：

6.2.1 代表甲方实施项目施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按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其承包施工的项目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成本、文明施工等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6.2.2 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工程工期、质量、技术资料，负责整理专业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参与竣工验收工作，并做好现场签证、变更和索赔等手续。

6.2.3 协助甲方进行专业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优、评奖申报工作。

6.2.4 接受甲方和业主方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考核。

6.2.5 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隐蔽资料、隐蔽工程量的编制与审批、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单位要求的装修主材品牌、规格型号等牵扯认质定价重要参数书面资料的编制与报审。

6.2.7 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分包专业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顺延。

##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内验收合格，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施工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不重新施工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2乙方负责乙方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及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3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按照不超过合同总额30%的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2.4乙方必须具备施工的相应资质，并确保施工期间资质有效。如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5乙方应保证设备及材料为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以旧充新的、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标的额200%的赔偿金。

7.2.6乙方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和实力承揽该工程，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应先确保工程顺利竣工并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责任大小协商赔偿事宜。

7.2.7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合理利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7.2.8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若无未支付的合同款或未支付的合同款不足以

抵扣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补足上述款项。

#### 八、承诺

8.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8.2 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中与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北莒州路  
街道翠南兴业银河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巴眼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营业部

账号：810100101421014930

税号：91371300720701040H

电话：0633-3698879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  
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  
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初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天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税号：91440300MA5FF10M4L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

邮编:

传真:

邮编:

20006

获奖情况 5-充耀号地下负一层商业二次装修（充耀号商住中心负一层商业、3号超市）



合同编号：

# 室内装饰装修合同

项目名称：充耀号地下负一层商业二次装修  
(充耀号商住中心负一层商业、3号超市)

建设单位：汕头经济特区充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09.25

[合同号: \_\_\_\_\_ ]

##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装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及我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制定。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办公室、商铺、售楼样板房等各类经营办公场所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1.6 委托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 公司为甲方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蔡友法。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责任。

2.1.8 消防、土建、空调、外观等事宜，甲方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中的第①种方式

① 甲方自理； ② 委托乙方代办；

代办形式：全权授权乙方将上述项目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和施工，由第三方对此承担责任。代办费用：包括在工程预算中。

2.1.9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改造等非乙方工程预算表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1.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1 如有因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产生邻里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以及协调与本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关系。

## 2.2 乙方工作

2.2.1 由甲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设计的工程，甲方须确保乙方参加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2.2.3 指派 丁国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施工手续并交纳施工入场属乙方交纳部分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温馨提示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2.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6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之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2.7 乙方承担本工程装修工作，不得违法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乙方同时承诺委派有经验和优良素质的技术员、工人到本项目。

2.2.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

2.2.9 乙方需为所有工人购买保险，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含工伤），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如果条件不具备，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如果条件具备，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赶工费用。

3.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3 由于乙方原因致工程质量问题而返工，工期不顺延。

3.4 因甲方原因不具开工条件，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增加变更工程项目，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 其他属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不可抗力等）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如基础阶段、水电阶段、泥水阶段、木制家私阶段、家私油漆阶段和乳胶漆及裱糊阶段等)的检查或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可进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或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在通知甲方满48小时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继续施工或者中止施工,乙方决定中止施工的,所造成的乙方窝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工艺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返工费包括材料损失费和人工费)

4.4 施工中甲方委托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验收。若质量不合格,影响乙方继续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验收合格前甲方坚持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甲方委托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既不确认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超过十日,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自行离场,并解除乙方按合同所应承担的安全保护义务。

4.7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将房屋投入使用,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并按时供应到现场,若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或没有按时供应到现场的,乙方可及时向甲方反映,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5.5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程预算书》(合同附件)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供应的材料与《工程预算书》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间供应到现场。

5.6 乙方材料进场,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届时不参加验收或验收后不签字确认又不提出书面意见的,则在通知24小时后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

5.7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所需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方案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按原方案施工或者中止施工,乙方决定中止施工的,甲方承担乙方的窝工等损失,工期顺延。

6.3 因甲方变更设计方案,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工程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 由于设计方案变更,造成乙方已购的原项目材料积压超过15%,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司员工（包括设计师、前台文员、项目经理、监理、乙方工地代表、施工员等）的，乙方不予承认，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一方擅自违约或毁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或毁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9.2 合同签订后，在履约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的，违约方除了支付相应款项外，还应承担违约金责任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9.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须支付给乙方¥ 1000.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从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应付款额 1000.00 元的滞纳金给乙方。

9.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 1000.00 元。

9.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乙方或乙方代表书面同意而与其他工作人员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由此所引起的费用及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9.6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下付钱给乙方施工人员安排增加项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并免除乙方对该工程所有施工项目的质量承保义务。

9.7 因甲方房屋本身(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原有的结构、墙体、窗户、层高及已隐蔽的水、电、通讯、电视、煤气等设施)存在缺陷或隐患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责任无须乙方承担。

9.8 除双方另行约定，本工程内容仅限于工程预算书所列明项目，以及双方确认并办理了签证手续的补充项目，并不包括因房屋原固有的可能存在的问题而需改造、加固、加强的工程项目。

## 10、保修

10.1 工程竣工后，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

10.2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当日开始计算）：防水及防渗漏工程为 2 年，其他工程为 1 年。

10.3 保修期间属乙方包工包料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属乙方包工不包料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负责保修的人工费。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11、协调工作

在本项目中乙方委派 丁国强 担任项目经理、另委派工程监理一名和设计师一名随时跟进项目管理和。服务。每周一次双方主要有关人员召开例会，协商材料的选择、工程的进度、设计问题、效果监控等有关事宜。

##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税务识别号:

税务识别号:

签订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签订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 6、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叶景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6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24411110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内容	住宅/公寓	设计范围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	/	/	/	/	/	/
2							
3							
4							
5							
...							

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总监或设计主创或方案主要设计人员身份承担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

（2）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3）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人员、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叶景辉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叶景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6月23日

注册编号：20124411110

聘用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2027年03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叶景辉

签名日期：2025.12.25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1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1274992709490027  
File No. :

2709490027

姓名：  
Full Name 叶景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12月22日





粤中取证字第 1000102029678 号



叶景辉 于 二〇一〇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景辉 性别 男

1977 年 6 月 23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技术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Signature]

名: 华南农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46611

学校编号: 99071065

姓名 叶景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4020号城市绿洲花园  
5栋6E  
公民身份号码 440402197706237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26-长期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1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成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9		
学历	本科	学位	文学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艺术设计		
职务	主创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1人）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内容	住宅/公寓	设计范围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	/	/	/	/	/	/
2							
3							
4							
5							
...							

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总监或设计主创或方案主要设计人员身份承担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

（2）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3）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人员、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主创设计师-成洲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成洲，男，  
1982年9月生。自2001  
年9月至2005年7月  
在海南大学



艺术设计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海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谭世贵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8942006001815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成洲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91200605001288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洲

社保电脑号：615649901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20907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8929.25	4202.0			4038.0	1480.66			370.22		376.5	308.0			7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90a23f2e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项目团队配置

###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叶景辉	华南农业大学	27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本单位
2	成洲	海南大学	20年	/	/	主创设计师	本单位
3	程松柏	交通部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7年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本单位
4	高凤	大连理工大学	19年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	本单位
5	罗家岐	天津大学	18年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	本单位
6	郝景兴	齐齐哈尔大学	17年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本单位
7	张传峰	西安工程大学	14年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本单位
8	李媛媛	西南科技大学	14年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本单位
9							
10							
...							

设计团队包括应优先委派工作年限长、经验更丰富的人员，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毕业时间起算。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

需提供团队成员的毕业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项目负责人-叶景辉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叶景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6月23日

注册编号：20124411110

聘用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2027年03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叶景辉

签名日期：2025.12.25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1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1274992709490027  
File No. :

2709490027

姓名：  
Full Name 叶景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12月28日





叶景辉 于 二〇一〇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景辉 性别 男

1977 年 6 月 23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技术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Signature]

名: 华南农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46611

学校编号: 99071065

姓名 叶景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4020号城市绿洲花园  
5栋6E  
公民身份号码 440402197706237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26-长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景辉

社保电脑号：600521878

身份证号码：440402197706237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89.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7cc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 主创设计师-成洲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成洲，男，  
1982年9月生。自2001  
年9月至2005年7月  
在海南大学



艺术设计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海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谭世贵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894200600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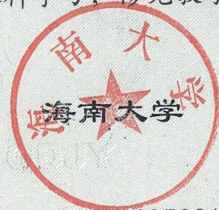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成洲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91200605001288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洲

社保电脑号：615649901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20907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8929.25	4202.0			4038.0	1480.66			370.22		370.5	308.0			7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23f2ea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程松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程松柏

身份证号：360428198005040017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2003003041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无交通部科技教育司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程松柏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公路与桥梁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中专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993115339

校长

志平敏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姓名 程松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5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0050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2-2041.12.2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松柏

社保电脑号：647051738

身份证号号码：3604281980050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松柏

社保电脑号：64705173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00504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268.2	16848.56			21222.76	7531.02			1405.1						3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838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高凤

25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高凤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联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10月25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228301377

编号: 00121170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凤 性别女，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破进萍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1415200705000347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高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9月28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得胜街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222197809280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16-2027.05.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风

社保电脑号：814167972

身份证号码：15022219780928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0484.93	10582.96			3065.81	1022.04			1022.04			117.36		185.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d4a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罗家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罗家岐  
身份证号: 440881198410035135  
证书编号: 65120202073006079



参加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2-921-a-00545

No.08 03233359

姓名 罗家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雅塘镇黄三角村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410035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04-2039.09.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家岐

社保电脑号：62180181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035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家岐

社保电脑号：62180181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0351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4529.5	1534.57			1265.06		732.88		930.16		29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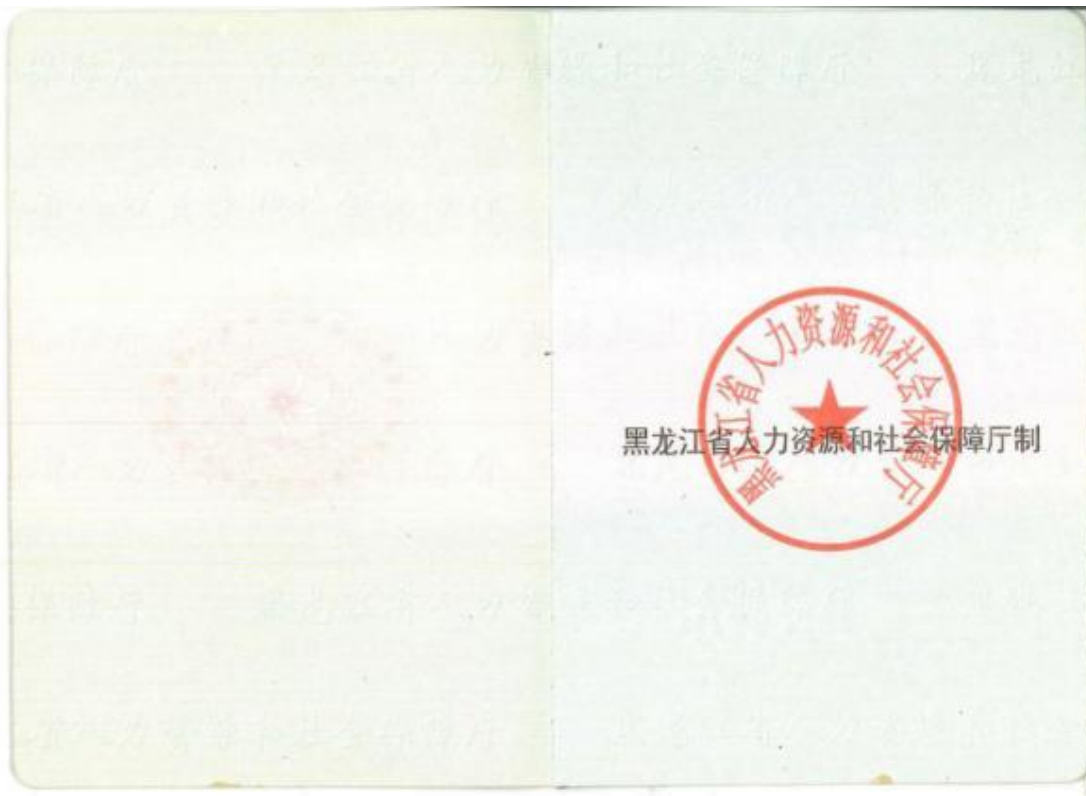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63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郝景兴



	姓名: <u>郝景兴</u>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性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出生年月: <u>1986-07-14</u>
身份证号码: <u>33020419860714121X</u>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编号: <u>8011820013</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8年9月1日</u>
	授予部门: _____
	 <p>(印章)</p>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郝景兴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马之群

批准文号: 原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2325200905000733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郝景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14日

住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红星路和平家园6号楼1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20419860714121X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6-2040.06.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景兴

社保电脑号：808320403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60714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68	2520	20.16	5.04





电气工程师-张传峰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孝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o G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9.6.26

Approval Date \_\_\_\_\_

姓名: 张传峰

Full Nam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身份证号: 420923198903120416

ID No.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9)91号

Approval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1930050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8日

Issue Date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传峰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91201205047786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107091201205047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传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3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30号棕榈堡花园3栋E座15A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8903120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9-2042.06.2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634289509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90312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 634289509

身份证号码: 42092319890312041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43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479.0	14912.56			13839.42	5150.52			1296.2		155.72	978.6		3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b85612cf980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李媛媛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李媛媛

性别：女

从事专业：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枣庄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402198707201944

证书编号：鲁200400033200234

公布文号：枣人社字[2020]10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99CC321J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媛媛，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20206015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媛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  
路办事处立新小区6号楼  
3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402198707201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04-2033.09.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媛媛

社保电脑号：806898000

身份证号码：3704021987072019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